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华懋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针对本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906号《审计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按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29,495,3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527,943 股后的股份 307,967,403 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4,637,392.2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一）分红频次：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公司可实施一次中期分红。（二）分红上限：以实施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四）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及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针对本议案，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针对本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90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委员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关联委员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关联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三、（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信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募集资金，按资金性质的不同，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持有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3）和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任意一方即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公司财务部负责

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证券账户，资金划转、理财产品的管理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针对本议案，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为有融资需求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对外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5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100 万元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孙公司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23,000 万元的担保。所担保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纳入本担保事项的范围，无论债项到期日是否超出上述有效期。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906.0517 万元增加至 32,949.5346 万元，公司股本由 32,906.0517 万股增加至 32,949.5346 万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5 年度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计提 2025 年度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2025年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置换金额为3,190.90万元,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四）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